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哲榕

林惠文

一、債務人林惠文、許哲榕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許哲榕於民國108年起就讀光啟高中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林惠文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248,155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許哲榕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76,503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林惠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

01 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 
02 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  
03 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  
04 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05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  
06 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  
07 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  
08 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  
09 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  
10 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  
11 算。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  
12 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月30  
13 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  
14 計算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65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6503 元	林惠文、許 哲榕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9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76503 元	林惠文、許 哲榕	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6503 元	林惠文、許 哲榕	自民國114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